

從天台圓觀論水陸儀軌之真法供養精神*

釋印隆

法鼓佛教學院佛教學系宗教學碩士

摘要

水陸法會是漢傳佛教最盛大隆重的法會，以集諸多殊勝功德、時間長且規模大為其特色。水陸法會的精神，在於「用平等心，修無礙供」；但「平等無礙」的具體落實，需回歸到修行層面。若忽略了水陸法會的修持精神與意義，將致使法會流於形式運作而已。現今所流傳的「水陸儀軌」，即是依天台宗教觀之理論與實踐方式來集懺法之大成，貫串於整體水陸儀軌之核心，為圓頓觀法的修持。因此，本文主要是以現今流傳最廣的民國法裕法師重編之《水陸儀軌會本》為研究文本，並同時參照宋代志磐大師撰、明代蓮池大師修訂的《法界聖凡水陸勝會修齋儀軌》內容。以天台圓觀思想，探討「水陸儀軌」中的真法供養精神。

水陸儀文以「真法供養」作為貫串整體儀文的核心教義，表達出水陸法會「用平等心，修無礙供」的平等供施精神。智者大師對於「真法供養」的詮釋，即是能圓觀諸法而證悟中道實相之理。從水陸儀文中可知，水陸法會的修齋，是透過種種事儀讓大眾隨文成就圓觀之修行，以契入大悲平等的諸法實相精神。而天台圓觀的理論基礎在於法界之理，為三諦圓融，以顯色心不二、法法皆妙之理，故能以一食遍施十方十法界，成就真法供養。水陸法會的修齋，是透過水陸儀軌的種種事儀，來成就圓觀之修

* 收稿日期：2011.10.20，通過審查日期：2011.11.15。

本篇論文內容部份取於筆者碩士論文的第二章及第五章，而第三段的「水陸儀軌與天台圓觀」內容，部分連載於《人生雜誌》。

行。若能了知法法皆是妙法，即事即理，圓融無礙，即能成就無上第一法施，回復吾人之本來面目。整體水陸儀軌即是圓觀的修行實踐，為大乘菩薩道的六度萬行。本論文的研究目的，即是希望能重現祖師大德編製水陸儀軌的宏心悲願，透過水陸的儀文內容，讓參與法會大眾明瞭佛陀出世教化的本懷。水陸儀軌的特色在於「用平等心修無礙供，以大悲心施一切眾」，平等心、大悲心的具體落實，是要能一心圓觀，藉由種種事儀而真切如法修持，以契入平等大悲之精神，成就自利利他的菩提道業。

關鍵詞：水陸法會、水陸儀軌、圓觀、中道實相、真法供養

【目次】

- | |
|-------------------|
| 一、前言 |
| 二、水陸法會思想源流與天台觀心食法 |
| (一) 六道齋與平等普供十法界 |
| (二) 水陸儀軌與天台觀心食法 |
| (三) 小結 |
| 三、水陸儀軌與天台圓觀 |
| (一) 真法供養圓融無盡 |
| (二) 一心圓具三三三妙 |
| (三) 小結 |
| 四、結論 |

一、前言

自明末以來，「經懺佛事」被認為是造成佛教衰頹的主要因素。因為幾經演變，讓「經懺佛事」的教化作用不但消失殆盡，也因為其有消災植福、超薦幽冥的方便，甚至於讓漢傳佛教蒙上了迷信的陰影。使得具有一千多年歷史、具有中國佛教修行特色的「經懺佛事」被流俗濫用，而失去其原本莊嚴的教化意義與修行內涵，取而代之的是雜沓如廟會場景，乃至於應付和金錢交易的通俗與腐敗。讓原本具有修行本懷的「經懺佛事」，被大眾誤解為是致使中國佛教衰退墮落的根源與象徵。聖嚴法師在《律制生活》中也提到：

在中國佛教史上，提倡經懺佛事最為積極的人，要推雲棲大師……唯因由於經懺佛事而流為僧眾的營生職業之後，僧眾天天應赴，精神不能集中，身心勞於疲憊，經懺佛事變成虛應塞責，住持以此作為生意般經營，僧眾則以此為餬口的生計。於是僧格尊嚴掃地，佛門精神蕩然。因此就有一些人們批評雲棲大師不該提倡經懺佛事，延留至今，竟是流毒沙門，成為佛教衰頹之禍因。不過我想，雲棲廣修經懺法要，目的是在弘揚聖教法門的自利利他，並希以此利及法界之內九種十類，一切有情，同得解脫，共證菩提，實出於菩薩救世的大慈悲心，至於經懺佛事的流弊，諒非雲棲大師所曾料及。¹

如聖嚴法師所說，經懺佛事的目的是「弘揚聖教法門的自利利他，並希以此利及法界之內九種十類一切眾生，同得解脫，共證菩提，實出於菩薩救世的大慈悲心」，這是自利利他的大乘菩薩道的本懷。因此，若要回復經懺佛事的修行本質，應重新正視祖師大德編撰懺文儀軌的用心，依教起修，依文字般若而入實相般若，方能讓殊勝的漢傳佛教，重新回到應有的正知正見與修行教化之意義。

¹ 釋聖嚴，〈論經懺佛事及其利弊得失〉，頁 203。

水陸法會是漢傳佛教最盛大隆重的法會，以集諸多殊勝功德、時間長且規模大為其特色。水陸儀軌的核心要義在於「用平等心修無礙供，以大悲心施一切眾」，平等心、大悲心的具體落實，是要回歸到修行層面，藉由種種事儀一心圓觀，如法修持，以契入平等大悲之精神，成就自利利他的菩提道業。若只是冀望於主法法師及悅眾法師身上，而忽略了其實這應該是一場「共修」的法會，將致使水陸法會流於形式運作而已，且大多只是為了祈求現世安樂所行。即使行者有心修持，但若對於儀軌懺法觀想內含了解不深，乃至誤解祖師大德制懺的根本精神，就失去了法會的修持意義。而「水陸儀軌」經過一千五百多年的發展，也歷經過幾次的刪修與變革，從草創至發展到弘傳流布，祖師大德不斷加入各時代的特色及所注重的內容，逐漸演化為今日完備的儀軌組織。現今所流行的水陸儀軌，是依天台宗教觀之理論與實踐方式來集懺法之大成。周叔迦言：「水陸儀軌中的文辭完全依據天台理論撰述的。」² 聖嚴法師亦主張：「大石志磐的《水陸修齋儀軌》是宋代天台宗的作品。」³ 儀軌的起源是由南宋志磐大師依據舊有水陸儀文，以天台教觀的精神與行法所重新編制，明代祿宏大師為之補儀增修，清代真寂儀潤法師做了彙刊，民國廣陵法裕法師增註，法鼓山聖嚴法師也據此新修編定了《大悲心水陸儀軌》。

歷史上諸位祖師大德制定水陸儀軌與修訂儀軌之目的為何？為什麼要集內、外壇諸多的人力、物力來進行如此隆重盛大的法會？以及如何與修持作連結？本文的研究目的，即是希望能重現祖師大德編製水陸儀軌的宏心悲願，讓參與法會大眾明瞭佛陀出世教化的本懷。透過水陸儀文的分析，論述天台圓頓觀法如何在整體的水陸儀軌中運作，於所有的普施與妙供等懺法事儀應如何藉由圓觀來修習，以契入大悲平等的諸法實相，彰顯「真法供養」之精神。水陸儀軌以「真法供養」作為貫串整體儀文的核心教義，表達出水陸法會的平等供施精神。智者大師對於「真法供養」的詮釋，即示其能圓觀諸法而證悟中道實相之理。而天台圓觀的理論基礎在於

2 周叔迦，〈佛教的儀式〉，頁 38。

3 釋聖嚴，《明末中國佛教的研究》，頁 199。原文為：「また大石志磐の『水陸修齋儀軌』も宋代天台宗の産物ではあるが、これも懺法書である。」

法界之理，為三諦圓融，以顯色心不二、法法皆妙，故能以一食遍施十方十法界，成就真法供養。若能了知法法皆是妙法，即事即理，圓融無礙，即能成就無上第一法施，回復吾人之本來面目。

本文採用天台圓教思維的詮釋方法，從儀文內容分析「水陸儀軌」中蘊含的天台圓觀思想。圓教的精神，是從《法華經》演譯而來，智者大師以八種圓義來表示圓教所含的全盤義理，⁴ 闡釋中道不偏之圓教。法華是純圓教，呈現權實不二、迹本圓融的特色。而天台圓教以三觀圓照、⁵ 三諦圓融、一心三智等「三三三妙」的論證開合方式，以及「四句」論證，⁶ 消解一切對立思想，⁷ 以呈顯實相妙理的圓融無礙。本文將論證「水陸儀軌」中的發心、措意、屈膝、低頭、燒香、散華、然燈、奉食等種種事儀，以見諸儀皆是在修持圓觀，以藉事顯理，彰顯真法供養的妙義。

二、水陸法會思想源流與天台觀心食法

志磐大師所重新製訂的《水陸儀軌》，⁸ 主要經典依據即為《維摩詰經》（即《淨名經》）、《隨自意三昧》及《觀心食法》等。南岳慧思大師《隨自意三昧》的〈食威儀〉、天台智者大師的《觀心食法》，皆是當

⁴ 參《四教義》，CBETA, T46, no. 1929, p. 722b18-29。

⁵ 如智者大師於《法華文句》說明圓教觀心的方法：「觀心即空即假即中者，圓妙觀心也。」(CBETA, T34, no. 1718, p. 4c5)

⁶ 「四句」指：有、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的辯破方式，以徹底破除分別對立的觀念，於破除當下即顯中道實相妙理。

⁷ 《法華玄義》：「圓教若起，說無分別法，即邊而中，無非佛法，亡泯清淨，豈更佛法待於佛法。」(CBETA, T33, no. 1716, p. 697a4-5)

⁸ 志磐大師的生年不詳（?-1270），字大石，四明福泉人（今浙江寧波一帶），為宋代天台宗廣智（尚賢）系，一般推估其撰《水陸儀軌》，約在西元1200年。

時之重要著作，更是《水陸儀軌》在修持圓觀之所據。⁹ 志磐大師的水陸儀文特別強調平等供之精神，且處處說明以天台圓觀來修持平等供。此平等供的精神，可說是與天台圓觀一致的。

（一）六道齋與平等普供十法界

「提及水陸法會，一般會想到梁武帝的水陸齋（六道供）施食六道之事，也會想到《焰口經》阿難施供救拔面然餓鬼之事，另外也會想到超渡孤魂野鬼之事，乃至於會想到是用以表達天地君親之孝思。」¹⁰ 關於水陸法會與施食六道的關係，志磐大師於《佛祖統紀》〈法門光顯志〉中有云：

六道斛

《淨名經》云：「以一食施一切，供養諸佛及眾賢聖，然後可食。」南岳《隨自意三昧》云：「凡得食應云：此食色香味，上供十方佛，中奉諸賢聖，下及六道品，等施無差別。」天台《觀心食法》：「鳴鐘後斂手供養一體三寶，次出生飯稱施六道。」此皆等供十界，即是今人施六道修水陸供之明證也。¹¹

「出生」即「出眾生食」之意，又稱出食、生食、眾生食、生飯，即是於食前，取少許食物誦咒觀想以布施諸鬼神眾，也為佛制之規定。¹² 志磐大師於《佛祖統紀》中說明「此皆等供十界，即是今人施六道修水陸供之明證」，可知施食與「水陸儀軌」（水陸供）的關係密切之處。遵式大師也於〈施食正名〉中，詳細說明了施食與水陸之間的關係，提到「世

⁹ 《佛祖統紀》卷 33：「若依出世法，用平等心修無礙供，則當仰觀《淨名》、南岳、天台三處之文，則理無不在。」(CBETA, T49, no. 2035, p. 322a24)

¹⁰ 陳英善，〈從梁武帝的齋祭到志磐的水陸儀〉，頁 218。

¹¹ 《佛祖統紀》卷 33，CBETA, T49, no. 2035, p. 322a4-11。

¹²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明出眾生食：或在食前，唱等得已出之，或在食後。經論無文，隨情安置。」(CBETA, T40, no. 1804, p. 137a11-12)

言施水陸無主孤魂者，理出誘俗，言不涉教」¹³，不應以世俗之語混亂聖教本意。因此在志磐大師重訂《水陸儀軌》時，以佛法的角度來定義詮釋，將對象普及四聖六凡一切眾生，彰顯佛教平等普度之精神。

於《水陸儀軌》〈第二行發符懸旛法事〉的「奉請四大使者」一開始，即說明以「施食」眾生普令離苦為啟建水陸之緣由，文云：「伏聞覺皇憫餓口之徒，初令奉斛。梁帝感神僧之夢，遂啟脩齋。雖偏標水陸之名，實等供聖凡之眾。」¹⁴ 此齋法雖然偏重標舉水陸眾生之名，但其實是平等一如地供養十法界四聖六凡的一切眾生。「平等普度」為水陸法會的精神，《水陸儀軌》並藉由說明水陸名稱的意義，來彰顯「平等普度」的意涵，儀文云：

今當為說法界聖凡水陸普度大齋勝會，以此定名，此名既立，必有其義；名義若正，方是今宗。何謂「法界」？理常一故。諸佛眾生，性平等故。何謂「聖凡」？十事異故。佛及三乘是名為聖，六道羣生是名為凡。事雖有十，理常是一。何謂「水陸」？舉依報故。六凡所依，其處有三，謂水、陸、空，皆受報處。今言水陸，必攝於空。又此二處，其苦重故。何謂「普度」？無不度故。六道雖殊，俱解脫故。何謂「大齋」？以食施故。若聖若凡，無不供故。何謂「勝會」？以法施故。六凡界中，蒙勝益故。¹⁵

透過了解「法界」、「聖凡」、「水陸」、「普度」、「大齋」及「勝會」的名稱意義，而知所要尊崇的修行要旨，整理水陸法會的名稱意義列表如下。

13 《金園集》卷中〈施食正名〉，CBETA, X57, no. 950, p. 10c12。

14 《水陸儀軌會本》（以下簡稱《會本》），頁 63。

15 《會本》，頁 55-57。

表格 1 「法界聖凡水陸普度大齋勝會」名稱意義簡表

| 名稱 | 《水陸儀軌會本》 | 說明 |
|----|---|--|
| 法界 | 何謂「法界」？理常一故。諸佛眾生，性平等故。 | 指諸佛與眾生所具有的本性（佛性）是平等無二，理常一致，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之理體。 |
| 聖凡 | 何謂「聖凡」？十事異故。佛及三乘是名為聖，六道羣生是名為凡。事雖有十，理常是一。 | 眾生雖然都有佛性，但由於迷悟的差異，便有十法界的事相差別。然而果報事相雖儼然有十種，但其理體本性是恆常，是一如的。 |
| 水陸 | 何謂「水陸」？舉依報故。六凡所依，其處有三，謂水、陸、空中，皆受報處。今言水陸，必攝於空。又此二處，其苦重故。 | 以眾生的依報而言，六道凡夫所依住之處，共有水、陸、空中三種，今只稱水陸，而意涵上必然也包含了空；另外因為居於水中與陸地兩處的眾生，其苦報也較空中的眾生為重，而空中飛行的眾生需依陸而息，故包括於陸而為水陸。 |
| 普度 | 何謂「普度」？無不度故。六道雖殊，俱解脫故。 | 對於一切眾生無不平等普遍地救度。六道眾生雖然各各殊異不同，但均能平等受度得到解脫。 |
| 大齋 | 何謂「大齋」？以食施故。若聖若凡，無不供故。 | 以種種妙食，平等普施一切的眾生，對於一切眾生都能平等供養。 |
| 聖會 | 何謂「勝會」？以法施故。六凡界中，蒙勝益故。 | 除了施食，同時並以勝妙法施供養，普令六凡界中一切苦難眾生，都能蒙受聞法得度的殊勝利益。又「會」為聚集之意，救度者與被救度者集會於一堂，食施與法施都在一起而名。 |

儀文依照水陸法會普利十方法界眾生的精神，演繹「上供十方佛，中奉諸聖賢，下及六道品，等施無差別」的意義，說明施食法門乃是能讓一切眾生，因食可同受兩種利益，而終歸是同證菩提的唯一之道，為所有供

養中最，文云：

矧《經》有云：「施諸鬼食便能具足無量福德，則同供養百千俱胝如來功德，等無差別。」……然則即此一食，普霑法界，平等廣大，事盡理到。如南嶽禪師所謂「上供十方佛，中奉諸聖賢，下及六道品，等施無差別」，即此義也。我輩追惟佛祖，垂教天下，而於施食一門，致意勤切者，以一切眾生因得食故，有二種益：謂能近資色身以行六度，遠資法身以顯四德。原始要終，其實一道。我等生當末運，竊服真風。深知此道，普博深遠，供養中最。¹⁶

於此說明施食於諸餓鬼眾的功德等同供養百千俱胝如來而無差別，故所施之一食便能周遍法界，平等而廣大，誠如南嶽慧思禪師之偈所云：「上供十方佛，中奉諸聖賢，下及六道品，等施無差別。」¹⁷ 而儀文中對於施食法門所特別用心關切的原因，是因為此法門能讓一切眾生因食而可蒙受兩種利益：第一、近則目前能滋養色身而修六度萬行；其二、遠則因修功累德能滋養法身、增長慧命，而證顯四德，始末究竟終歸是「施食普度，同證菩提」唯一之道。因此自當依經解義，以天台之圓觀，續智者之真風，¹⁸ 為真正無上的妙法供養。

¹⁶ 《會本》，頁 171-172。

¹⁷ 《佛祖統紀》卷 33：「《淨名經》云：『以一食施一切（言一切則全收六道），供養諸佛及眾賢聖，然後可食。』南岳《隨自意三昧》云：『凡得食，應云：「此食色香味，上供十方佛，中奉諸聖賢，下及六道品，等施無差（楚宜反不齊也）別。』』天台《觀心食法》：『鳴鐘後，斂手供養一體三寶。次出生飯，稱施六道。』此皆等供十界，即是今人施六道修水陸供之明證也。述曰：……若大乘行人，圓觀法界，則當依《淨名經》中義。……若依出世法，用平等心修無礙供，則當仰觀《淨名》、南岳、天台三處之文，則理無不在。」(CBETA, T49, no. 2035, p. 322a4-25) 關於此點，將於下節續文討論。

¹⁸ 「真風」之意，出於《四明尊者教行錄》：「自當依經解義，續智者之真

志磐大師重訂《水陸儀軌》的主要精神在於「用平等心，修無礙供」¹⁹，即是以水陸齋來普供十法界。在此之前流行於民間的水陸齋，則是偏向對於餓鬼、孤魂野鬼或六道來施供，似無法呈現普供十法界之格局，如梁武帝的齋祭（六道供），是為了止殺而以齋食施六道，是為了對治殺生祭祀這種惡法所作權宜之計。因中國傳統祭祀以殺生祭祀為主，但殺害則報在三途；而佛法唯尚慈悲戒殺，慈悲則能感萬德。雖然施食與「水陸儀軌」的關係密切，但志磐大師所重新製訂的水陸儀文，其主要的精神是以水陸齋來普供十法界，在此之前流行於民間的水陸齋，則是偏向於餓鬼、孤魂野鬼或六道來施供。²⁰ 因此在志磐大師重訂《水陸儀軌》時，以佛法的角度來定義詮釋，將對象普及四聖六凡十法界的一切眾生，彰顯了佛教平等普度之精神。六凡四聖不是相對立的，此是建立於天台圓觀的真法供養之思想，能夠以一即多而供養無量無邊的十法界一切眾生，呈現不可思議的殊勝妙供。所謂的「不可思議」，為超越分別對立的相即互具、當體即是之圓融中道觀。²¹ 圓觀法界實相之理，方能用平等心修無礙供。

（二）水陸儀軌與天台觀心食法

陳英善教授提出，關於水陸儀軌的源流，學界質疑當時有否《焰口

風……故陳隋國師智者大師……垂為妙典，揚我真風。」(CBETA, T46, no. 1937, pp. 894c12-925a13)

¹⁹ 《佛祖統紀》卷 33，CBETA, T49, no. 2035, p. 322a25。

²⁰ 關於此點，遵式大師於〈施食正名〉中也有提於：「有題榜水陸者，所以取諸仙致食於流水，鬼致食於淨地之謂也（世言施水陸無主孤魂者，理出誘俗，言不涉教）。……有題冥道者，所以取諸鬼類，別他趣也。」(CBETA, X57, no. 950, p. 10c10-14)

²¹ 如智者大師於《摩訶止觀》卷 5 中，以「有、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四句來說明中道實相之不思議性，強調可思譯的思維分別無法呈現實相妙理，如文云：「問：心起必託緣，為心具三千法？為緣具？為共具？為離具？若心具者，心起不用緣；若緣具者，緣具不關心；若共具者，未共各無，共時安有？若離具者，既離心、離緣，那忽心具？四句尚不可得，云何具三千法耶？」(CBETA, T46, no. 1911, p. 54a18-23)

經》，或是梁武帝是否依據《焰口經》等觀點，此並非其要點，且未有其必然之關係。因為於陳隋之際，雖然水陸齋並未盛行，但施食觀法卻相當受到重視。²² 水陸法會的平等普供精神之主要經典依據，於《佛祖統紀》有云，是來自於《淨名經》（指《維摩詰經》）、南岳慧思大師的《隨自意三昧》及天台智者大師《觀心食法》，²³ 慧思大師與智者大師均相當重視齋食施供。志磐大師明言，若大乘行人圓觀法界，則當依《淨名經》中的法義；也就是說，依據《維摩詰經》來修持圓觀，方能達成平等普供的精神。在《水陸儀軌》〈第四行供上堂法事〉的「普說水陸緣起」中，也引用《維摩詰經》之文，²⁴ 來說明一切諸法本圓具三諦之理，如文云：

齋法之備，振古絕今，當莫有過於此者。罄法界，等聖凡，即水陸空行，一切有生，悉舉而普度之；如為一人，眾多亦然。既飽以食，又施以法。法施食施，無有二相。《淨名》所謂：「於食等者，諸法亦等；諸法等者，於食亦等。」蓋此大乘法食，體是法界，法界之理，只一三諦。然則於食於法，均是三諦，而此理未嘗不平等也。是故我輩，以能深推此理。觀食當體，本不可得，即真諦也。香味宛然，即俗諦也。非宛然，非叵得，既雙亡之，復雙照之，即中諦也。得圓解者，三諦一心。絕待對，無前後，如此照理，是為不可思議第一義諦。如此行施，是為無上第一法施也。²⁵

在水陸法會中，除了以施「食」普令一切有情皆得飽滿，更又施以

²² 參陳英善，〈從梁武帝的齋祭到志磐的水陸儀〉，頁 217。

²³ 《佛祖統紀》卷 33：「若大乘行人圓觀法界，則當依《淨名經》中義。……若依出世法用平等心修無礙供，則當仰觀《淨名》、南岳、天台三處之文，則理無不在。」(CBETA, T49, no. 2035, p. 322a19-25)

²⁴ 《維摩詰所說經》卷 1：「於食等者，諸法亦等；諸法等者，於食亦等。」(CBETA, T14, no. 475, p. 540b21-22)

²⁵ 《會本》，頁 174-175。

「法」普令眾生皆得清淨解脫。若能依據《維摩詰經》所說「於食等者，諸法亦等；諸法等者，於食亦等」之意來修持圓觀，即能達成平等普供的精神。因為「法施」與「食施」本體一如，無有二相，若能於「食」中體見平等的真理，那麼即能在諸法中體見到法法平等的真理。因為就此大乘法食而言，其體即是實相法界；而法界的道理，若能一心圓觀，就能照見「圓融三諦」之理。因此，無論觀於「食」或觀於「法」，都是平等一如的圓融三諦。因此若以一心作觀於「食」，則能見其所具三諦之理；若能當體圓融三諦一心之觀照，即能成就不可思議的「第一義諦」施食法門。

於慧思大師的《隨自意三昧》〈食威儀中具足一切諸上味品第五〉中，說明若能於此一食了達三諦，即成法食。然後運平等心，上供諸佛，中奉賢聖，下及六道，則能等施無差別，以一食施一切，具足六波羅蜜。²⁶ 在智者大師的《觀心食法》中，進一步發揮其意涵，並引《維摩詰經》之「於食等者，於法亦等」來彰顯「食法」之意趣。說明以一心圓觀，能成就解脫生死的般若妙食，文云：

既敷座已，聽維那進止。鳴鐘後，斂手供養一體三寶，徧十方界施作佛事。次出生飯，稱施六道，即表六波羅密，然後受此食。夫食者，眾生之外命。若不入觀，即潤生死；若能知入觀，分別生死有邊無邊。不問分衛與清眾淨食，皆須作觀觀之者，自恐此身內舊食皆是無明煩惱潤益生死，今之所食皆是般若。想於舊食從毛孔次第而出，食既出已，心路即開，食今新食，照諸暗滅，成於般若。故《淨名》云：「於食等者，於法亦等。」是為明證。以此食故成般若食，能養法身；法身得立，即得解脫，是為三德。照此食者，非新非故，而有舊食之故，而有新食之新，是名為假。求故不得，求新不得，畢竟空寂，名之為空觀。食者自那可食為新，既無新食那可得食，食者而不離舊食養身而新食重益，因緣和合，不可前後分別，名之為中。只中即假空，只空即中假，只假即空中，不可思議，名為中道。又《淨名》云：「非

²⁶ 參《隨自意三昧》卷 1，CBETA, X55, no. 903, pp. 504a2-505a15。

有煩惱，非離煩惱，非入定意，非起定意，是名食法也。」²⁷

真法供養是具足六波羅蜜的無上法施，智者大師於《觀心食法》中，以「稱施六道，即表六波羅密」來闡伸同慧思大師〈食威儀〉中，「是名法施，檀波羅蜜」²⁸之意。於食中行六度波羅蜜法，觀想食之香氣如旃檀之風能普薰十方，令一切眾生發菩提心。在檀度中，施者、受者及所施之物三事具空，於其他五度也是無能所自他之相。²⁹ 觀照齋食當體本不可得，此即是「真諦」；齋食當體雖不可得卻香味宛然，此即是「俗諦」；對齋食本身而言，既不是不可得，也不是香味宛然，雙亡對於真俗二諦的執取，雙照運用真俗二諦，此即「中諦」。於齋食當下的一念心同時具足三諦，此即是天台宗所說的一心三觀。如此施食，即是無上第一法施，是為不可思議第一義諦。³⁰ 因此若能以一心三觀來明瞭一食即圓具三諦，即能圓解諸法本來相融相具，彼此互遍互攝。齋食如此，其它一切供養亦是如此，因此能一多無盡，平等供養無有限礙。

水陸儀法的殊勝，是平等供十法界的聖凡，且不僅是食施，還具備了法施，食法義等，是則名為真法供養。所謂的真法供養，是於施時不攀緣於心，也不住著於相，圓具三諦的一心圓觀，此即是大乘法食，於食施、法施皆平等。於《水陸儀軌》〈第四行供上堂法事〉的「普說水陸緣起」中，³¹ 說明圓觀法界實相之理，方能「用平等心，修無礙供」³²，此為水陸儀文的主要精神。一心三觀相即圓融為食法之旨趣，成就三智一心中得，故能圓融無礙，法法平等。

於《水陸儀軌》〈第十行供下堂法事〉的「述偈讀文、宣呪加持法

²⁷ 《觀心食法》，CBETA, X55, no. 911, p. 687a6-22。

²⁸ 《隨自意三昧》卷 1，CBETA, X55, no. 903, pp. 504a2-505a15。

²⁹ 如《隨自意三昧》卷 1 云：「受食施食具足此義，一念一時色心音聲普遍十方一切世界，能令三乘各獲其道，通達大智到於彼岸，如上所說。」(CBETA, X55, no. 903, p. 505a13-15)

³⁰ 參陳英善，〈從梁武帝的齋祭到志磐的水陸儀〉，頁 223。

³¹ 《會本》，頁 171。

³² 《佛祖統紀》卷 33，CBETA, T49, no. 2035, p. 322a25。

食」儀文中，並引智者大師之文意，說明若以圓觀施食，因食為法界而本具一切法，因此凡諸受者皆能法隨食入，使或近或遠終破無明，如文云：

當知適為汝輩歸依三寶，奉行懺悔，發菩提心，立四宏誓。示之以三聚淨戒，顯之以三德妙體，明白洞達，更無餘蘊。而又於此時，加之以法食之益，是法是食，俱得為利。則如天台之言曰：「譬如熏藥，藥隨火勢，入人身中，患除方復；法隨食入，亦復如是，或近或遠，終破無明。」³³

於今又加以法食之益，使眾生無論是於法於食，皆能普遍得受無上利益。此如智者大師所說的，譬如以藥熏於火，令藥氣隨火勢而熏入人身之中，直到病除而康復為止。³⁴ 因此法施能隨於食施而普遍利益一切眾生，不論遠近快慢，終能破除無明而得究竟解脫，此理也於〈第十二燒圓滿香法事〉中再度闡釋：

汝輩六道佛子自入道場，屢聞法要，所謂發起圓常正信，歸依一體三寶，行大乘懺悔，立四宏誓願，而又獲聞大乘妙戒無作之法。乃至一香一花，明燈奉食，幢幡瓔珞，歌頌讚歎，六塵供事，互徧莊嚴。一一無非備明法華開顯之事，究竟圓融三諦之

³³ 《會本》，頁 377。

³⁴ 《止觀輔行傳弘決》：「釋如來食也。引《淨名》意者，謂於食起觀能令食遍。彼文正以食為法界訶於事食。故南嶽《隨自意》中云：『凡所得食，應云：此食色香味，上供十方佛，中奉諸賢聖，下及六道品，等施無差別，隨感皆飽滿，令諸施主得無量波羅蜜。』又云：『念食色香如旃檀風，一時普熏十方世界，凡聖有感各得上味，六道聞香發菩提心，於食能生六波羅蜜及以三行。』《淨名疏》中，譬如熏藥，藥隨火勢，入人身中，患除方復。菩薩觀食，亦復如是，以食施時，食為法界，具一切法，凡諸受者，法隨食入，乃為冥益，或近或遠，終破無明。想為檀風，亦復如是。」(T46, no. 1912, p. 264a19-b3)

理。35

同樣是說明六道大眾自入此水陸道場以來，已經屢聞佛法之大義，所謂「發圓常妙心，得決定正信」，繼而再歸依一體三寶、奉行大乘懺悔法、發菩提大心、立四宏誓願，而後又得聞受大乘三聚淨戒無作妙法，永為成佛之本。乃至於所獻供之六塵妙供，能彼彼出生無盡而周遍莊嚴，凡此種種，無非都是周備彰明法華所開顯之大事，以究竟徹悟圓融三諦的妙理，此為諸佛唯以一大事故出現於世的因緣。

（三）小結

《水陸儀軌》從草創至發展至弘傳流布，儀文中不斷加入各時代的色彩與所注重的內容，逐漸演化為今日完備的儀軌組織。目前所流傳的水陸儀軌版本為《會本》，其起源是南宋志磐大師依據舊有水陸儀文，以天台教觀的精神與行法重新編制而成，其文字優美，儀式莊嚴得宜，重視隨文起觀。而施食與水陸法會的關係相當密切，在志磐大師於《佛祖統紀》中說明「此皆等供十界，即是今人施六道修水陸供之明證」，可知施食與《水陸儀軌》的密切關係，也為儀軌的重心之一。在水陸儀文中並舉經文作為證明，施食鬼趣眾生等同於供養諸佛的功德，也等同於施供一切眾生的功德，此即南嶽慧思禪師之偈：「上供十方佛，中奉諸聖賢，下及六道品，等施無差別。」水陸儀文中，也詳細說明施食法門的起教因緣，為釋尊金口親宣，能普利十法界一切眾生。之對於施食法門用心關切的原因，在其能讓一切眾生因食而可蒙受資養色身與法身慧命的兩種利益，而終歸是同證菩提之道。因此自當依經解義，以天台之圓觀，續智者之真風，方為真正無上的妙法供養。

水陸法會的核心精神為「用平等心，修無礙供」，主要經典依據為《淨名經》、《隨自意三昧》及《觀心食法》。在水陸法會中，除了以施「食」普令一切有情皆得飽滿，更又施以「法」普令眾生皆得清淨解脫。若能依據《維摩詰經》所說「於食等者，諸法亦等；諸法等者，於食亦等」之意來修持圓觀，即能達成平等普供的精神。天台智者大師的《觀心

35 《會本》，頁 441。

食法》，進一步發揮了慧思大師「食威儀」具足六波羅蜜的意涵，說明以一心運想三觀，方能成就解脫生死的般若妙食。因此若能以一心三觀來明瞭一食即圓具三諦，即能圓解諸法本來相融相具，彼此互遍互攝。齋食如此，其它一切供養亦是如此，因此能一多無盡，平等供養無有限礙。以食即法，以法即食，如此施食，即是無上第一法施，是為不可思議第一義諦，食法平等，成就大乘法食之真法供養。水陸儀文中並引智者大師之文，說明若以圓觀施食，因食為法界而本具一切法，因此凡諸受者則能法隨食入，使或近或遠終破無明，成就實相妙慧。由此可見目前所流傳甚廣的《會本》，是運用天台圓觀來修平等供，以成就真法供養之精神。

三、水陸儀軌與天台圓觀

《法華經》乃諸經之王，天台智者大師最能發明其奧蘊，復經荆溪、知禮等天台祖師之闡釋，理論益臻完密。其要在明一念三千、一心三觀、三諦圓融等諸義，而總歸於圓頓止觀。此等圓觀理境，落實於具體之修行，即為「水陸儀軌」，藉由法會中燒香、奉食等事儀，以修持圓觀，成就《法華經》所云「真法供養」之精神。以空慧蕩滌煩惱因果，能供、所供皆是實相，亦皆不可得，而達於圓融法性之體現。「水陸儀軌」中其實以天台圓觀教義為本質，闡發真法供養之妙義，為水陸法會根本之精神。

（一）真法供養圓融無盡

水陸儀文以「真法供養」作為貫串整體儀文的核心教義，表達出水陸法會「用平等心，修無礙供」的平等供施精神。智者大師對於「真法供養」的詮釋，為能圓觀諸法而證悟中道實相之理。³⁶於《法華玄義》中，智者大師引用《無量義經》說明「無量義者從一法生」來表達中道實

³⁶ 《法華文句》：「真法供養者，當是內運智觀，觀煩惱因果，皆用空慧蕩之，故言真法也。又觀若身若火、能供所供皆是實相，誰燒誰然、能供所供皆不可得，故名真法也。」(CBETA, T34, no. 1718, p. 143b18-21)

相的意義；³⁷ 以「一具無量、無量即一」來表達「一具一切」的無量無盡之意。中道實相是不可思議的，智者大師以十法界表達「無量」的意義，而「法雖無量，數不出十」，³⁸ 以十法界代表無量法，並透過「十如是」³⁹ 來彰顯無量諸法的意義。而諸法雖無量，但不外乎十法界，故以十界互具來顯示諸法無量的意義，以此說明一法具一切法、一切法即一法的無盡之意——「一中具無量，無量中具一」，因此一一法皆是不可思議，⁴⁰ 法法皆是妙法。一切諸法的當體，即是不思議妙法的呈現，一色一香無非中道實相。水陸儀文的〈第一行開啟結界法事〉，於「述然香偈咒」之文中，即以「一即一切，眾氣具足」，來表達平等普供之意：

此岸栴檀非別物，元從清淨自心生。若人能以一塵燒，眾氣自然皆具足。此日虔興平等供，欲令法界普熏聞。仰憑密語為加持，將使施心咸徧達。⁴¹

³⁷ 《無量義經》：「是一法門，名為無量義。菩薩欲得修學無量義者，應當觀察一切諸法自本來今性相空寂，無大、無小，無生、無滅，非住、非動，不進、不退。猶如虛空無有二法，……說法無量，義亦無量。無量義者，從一法生；其一法者，即無相也。如是無相，無相不相，不相無相，名為實相。」(CBETA, T9, no. 276, p. 385c9-26)

³⁸ 《法華文句》卷 3：「約十法界者，謂六道四聖是為十法也，法雖無量，數不出十。一一界中雖復多派，不出十如……當知一一界皆有九界十如，若照自位九界十如皆名為權，照其自位佛界十如名之為實。一中具無量，無量中具一，所以名不可思議。」(CBETA, T34, no. 1718, p. 43a1-10)

³⁹ 《法華經·方便品》所示的十如是，指每一法皆可由此十種角度來理解：如是性、如是相、如是體、如是力、如是作、如是因、如是緣、如是果、如是報、如是本末究竟等。

⁴⁰ 《四念處》卷 4：「一即無量，無量即一。一一皆是法界，三諦具足攝一切法。出法界外，更無有法法界。無法界具足法界，雖無法具足諸法，是不思議數也。」(CBETA, T46, no. 1918, p. 577c16-19)

⁴¹ 《會本》，頁 31-32。

儀文中的「若人能以一塵燒，眾氣自然皆具足」，於水陸儀文的〈第七行奉請下堂法事〉法儀中，也有相呼應之文：「若燒一塵，具足眾氣。不離當處，周徧十方。自非有能熏之功，何由見所顯之理」⁴²，若能一心諦觀，則燃一微塵之香，自能具足無量的香氣，不離當處而周徧於十方法界。因此興修平等妙供，是為普令法界眾生都能熏聞此心香，達成平等普施。亦如〈第二行發符懸旛法事〉所云：「香從心生，心由香達。不居三際，可徧十方。雖法爾之如然，亦施者之能致」⁴³，此香乃從真誠之心生起，一念心香能超越三際而橫徧十方，是由於諸法實相之理，但理由事顯，仍須藉由施者至誠虔修之事方能成就。此因心香圓融，理事不二，超越對立分別；一念心起，無量而沒有限礙。

於〈第四行供上堂法事〉的「六塵妙供」法儀，以「願因祕密，不思議熏，悉使微肴，轉成妙供，奉諸聖賢，無不周徧」⁴⁴，說明不可思議的妙力圓熏，能普令一切微薄之食，悉皆轉成能奉供十方三世一切三寶聖賢等眾之無上妙供。續於獻六塵妙供之文中，強調「中道觀心融」的妙義，為能塵塵無礙，一塵具足無量供養之不可思議妙供。「妙香」乃久修戒定慧所熏習成就，「妙花」乃久修六度萬行所莊嚴成就，「明燈」是真智光炬之曜明成就，「衣、食」為柔和忍辱衣與般若真智食所成就，「珍寶」為金剛妙智，皆是微妙而難以思議。此奉供「妙香、妙花、明燈、衣食、珍寶」之五塵，皆是由中道觀心融而成就真法供養。而在第六的「法」供養上，廣興大悲而能利益有情：「大哀曠濟，拔滯溺之沈流；一極悲心，拯昏迷之失性」⁴⁵，必須行真法布施，方能圓滿慈悲願心。廣為眾生演說妙法，平等教化而成就六度萬行，導歸一乘實道，方為真正的以法供養諸佛。簡表整理六塵妙供法儀內容，如下所示。

42 《會本》，頁 220。

43 《會本》，頁 61。

44 《會本》，頁 157。

45 《法華經》卷首〈妙法蓮華經弘傳序〉，CBETA, T9, no. 262, p. 1c4-5。

表格 2 六塵妙供法儀內容簡表

| 六塵 | 妙供法儀內容 | | | |
|----|--|---------|-------------|-------------|
| 香 | 維此妙香真法供 | 久修戒定慧為熏 | 以由中道觀 心融 | 徧法界中常 奉供 |
| 華 | 維此妙華真法供 | 久修萬行為莊嚴 | | |
| 燈 | 維此明燈真法供 | 是為智炬勝光明 | | |
| 食衣 | 維此現前真法供 | 忍衣智食妙難思 | | |
| 寶 | 妙寶現前真法供 | 金剛能斷智難思 | | |
| 法 | 興曠濟懷，發大悲智。須行法施，以滿心期。所謂取如來深妙之經，為眾生分別其義。不輕初學，但以大乘。豈令信受於一時，要必思修於此日，成就六度，隨順四依。有能用心誘進其人，是為以法供養其佛。 | | | |

於〈第七行奉請下堂法事〉的「宣召請文」，也彰顯了「一多互攝」，而能普施無量財法二食於六道眾生的意義，文云：

載營淨食，克就良宵。導之以中觀之功，出生無盡。加之以真言之法，微妙難思。事理相融，一多互攝。以此不住相施，顯茲無所作心。召天人修羅之倫，及鬼畜泥犁之黨。具以色香美味，飫茲饑餒虛腸。去熱惱而獲清涼，離怖畏而得安樂。⁴⁶

以中道圓融觀照之功，方能令此供食出生無盡而周遍法界，一切皆是理事不二而相互圓融，一即一切互攝互入。以此不住於相而布施，⁴⁷ 而能彰顯無所造作的清淨心。以財法二食施於六道眾生，普令羣靈聞法受度，脫離眾苦怖畏而得享安樂。

續於所宣的「證盟疏」內容中，說明「調上下堂，各分十位。位復開

⁴⁶ 《會本》，頁 225。

⁴⁷ 《金剛經》：「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所謂不住色布施，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須菩提！菩薩應如是布施，不住於相。」(CBETA, T8, no. 235, p. 749a12-14)

十，總為二百，包括殆盡。是詳非略。食有多寡，隨施者意。」⁴⁸ 所供奉的上、下兩堂席位數字，是作一個事相上的呈現，實已將十法界一切聖凡均包括殆盡。於所供施妙食的豐盛多寡，這就隨施者的心意能力而定。強調供養與普施的發心是非常重要的，能供所施的多寡，不只在表象的呈現而已，更重要是在於「隨施者意」。又云「今者所作，非是小緣。上奉四聖，下及六凡。一時等供，無不周徧。檀風普熏，於斯可見」⁴⁹，能供所施非是小緣，因為能平等供養十法界，成就檀波羅蜜之功。接著在〈第二行發符懸旛法事〉之「奉請四大使者」文中，云「雖偏標水陸之名，實等供聖凡之眾」⁵⁰，水陸大齋勝雖然是以水陸眾生之名作標舉，但其實是平等供施一切眾生。因為大悲心起，方能觀得界界互具之理，於十法界平等供養無有界礙。因此又云：「所謂於三尊則加敬，言羣品則興悲。極上天下地以無遺，何彼界此疆之有間」⁵¹，對於眾生能廣興大悲之心，則能不捨一眾，於各界也沒有間隔。此再度說明唯有以真正的大悲心，方能平等無礙的上供下施。智者大師對於「聖凡不二」的平等思想，是立於能起上求下化的大悲心，沒有眾生也就沒有佛，沒有佛也就無有眾生。因此照見十界互具之理，方能平等沒有界礙。⁵²

水陸儀文的〈第十二燒圓滿香法事〉中說「自慶偈」之文，說明契理如法的布施修持，方為真法供養：

即法界理，起法界心，對法界境，修法界供。向十方佛，讚說大乘。從大悲門，普度六道。三壇等施，六行俱成，是則名為真法

48 《會本》，頁 57。

49 《會本》，頁 58。

50 《會本》，頁 63。

51 《會本》，頁 63。

52 「聖凡不二」的平等思想，如《摩訶止觀》卷 5 所說：「凡無實永不得成聖，聖無權非正遍知，此乃專輒之說，誣佛慢凡耳。」(CBETA, no. 1911, p. 53b8-9)

供。53

依於「心法一如，全心是性」的「法界理」，以本來即圓具一切法界的「法界心」，觀於即心所圓具的「法界境」，而修圓融周遍的「法界供」。所謂的「起法界心，對法界境」，指一念具十法界之理，為法性自爾之妙理，實無能造所造，能造因緣及所造法，皆當處全心是性。因此「起法界心，對法界境，修法界供」者，即所觀、所施同入平等法界，無有二相成就無緣大慈、同體大悲之行，為「即法界理」之具足一切佛法的法施之會。⁵⁴ 因此「真法供養」之義為能以大悲心而修平等供，利益一切眾生。

於此的「三壇等施」之說，「壇」，或作「檀」⁵⁵，可作道場（壇場）或布施（檀波羅蜜）之詮釋。而若以「三壇等施，六行俱成，是則名為真法供養」的「真法供養」意義來看，應是「檀波羅蜜」較為適宜。「是則名為真法供養」之文，⁵⁶ 為智者大師開證悟中道實相的依據，也為水陸儀文的核心教義。於上述〈第一行開啟結界法事〉即云：「有能修此真法供養。不緣於心，不住於相。不住相者，忘情照理。如斯行施，功用莫比。」⁵⁷ 《水陸儀軌》自始至終，所有的儀文均緊扣著契於中道實

⁵³ 《會本》，頁 472。

⁵⁴ 《觀音義疏記》：「今明如法施：法是三諦圓常理性，今體財即性… 故財與法無二無別，財外無法，法外無財，豈唯財爾？施及受者皆空假中，無非法界，如是乃名以法界心，對法界境，起法界施……若施主等心施一最下乞人，猶如如來福田之相，無所分別，等于大悲不求果報，是則名曰具足法施。彼疏釋云：此即觀所施田入平等法界，無有二相成無緣悲。具足一切佛法，不求緣修之報，即是具足法施之會。」(CBETA, T34, no. 1729, p. 955b3-15)

⁵⁵ 《法界聖凡水陸勝會修齋儀軌》（蓮池本）卷 6：「三檀等施，六行俱成。」(CBETA, X74, no. 1497, p. 822c7)

⁵⁶ 《法華經》卷 6：「是真精進，是名真法供養如來。」(CBETA, T9, no. 262, p. 53b11-12)

⁵⁷ 《會本》，頁 58。

相的如法觀照之理，方是行如法的供養之儀，如此圓融正行而修持的「法界聖凡水陸普度大齋」，才能達成真正的普度，令自他受益功德圓滿。

(二) 一心圓具三三三妙

1. 三諦一心圓頓妙觀

「天台三諦」指以空、假、中三諦來詮釋諸法實相之真理，為本自具足、法爾如是之圓融。智者大師於《法華玄義》中，⁵⁸ 說明三諦之名出於《菩薩瓔珞本業經·賢聖學觀品》⁵⁹ 及《仁王般若波羅密多經·二諦品》⁶⁰。天台圓觀的一心三諦特指圓融三諦，又稱三諦圓融、一境三諦、不次第三諦、非縱非橫三諦、不思議三諦等。⁶¹ 圓融三諦之間並非彼此孤立，而是三者互融，形成即空即假即中之三諦。觀此三諦之真理，有所謂三觀，即圓教觀圓融三諦之三諦圓融妙觀。圓融三諦之理為透過一心三觀而證得，一念中具足圓融三諦，稱為一心三觀。

另外在《四教義》中，智者大師也對三諦的名稱及意義做了進一步的解釋，⁶² 重點在表達不落空、有乃至於中之任何一邊，以「中道第一義諦」來說明由於凡夫、二乘及佛菩薩對於諸法緣生之理的所見有所不同，故而說有種種諦理。因此在《法華玄義》中，智者大師以藏通別圓不同的根性及因緣，將三諦分成五種，但最終是於法華會上所呈顯的「圓三諦」，⁶³ 彼此圓融無礙，是一即三，三即一，有種種名是因為對於「諸法」的見解不同方便而立，而諸法實相之體，本質不變，也不因假名施設

⁵⁸ 《法華玄義》卷 2：「三諦者，眾經備有其義，而名出《瓔珞》、《仁王》，謂有諦、無諦、中道第一義諦。」(CBETA, T33, no. 1716, p. 704c17-18)

⁵⁹ 《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上，CBETA, T24, no. 1485, p. 1014b。

⁶⁰ 《仁王般若波羅密多經》卷上，CBETA, T08, no. 245, p. 829c。

⁶¹ 參施凱華，《天台智者教判思想》，頁 154。

⁶² 參《四教義》卷 2，CBETA, T46, no. 1929, p. 727c。

⁶³ 《法華玄義》卷 2：「圓三諦者，非但中道具足佛法，真俗亦然，三諦圓融，一三三一。」(CBETA, T33, no. 1716, p. 705a6-7)

而有差別，皆是具足一切佛法。諸法性體本來如是，若能一心圓觀，則能照見本來面目。

表格 3 三諦名稱及意義簡表

| 三諦 | 別名 | 所見 (施設對象) | 意義 |
|----|----------------------|--------------------|---|
| 空諦 | 無諦、真諦、 第一義諦 | 依二乘所見 「空」、「無」而言 | 諸法緣生無自性而謂「空」： 眾生不了，執之為實而生妄見。 若以空觀對治之，則執情自忘， 情忘即能離於諸相，了悟真空之理。 |
| 假諦 | 有諦、俗諦、 世諦 | 依凡夫所見而 言「有」 | 諸法無自性而生謂之「假」： 雖即本空，然因緣聚時則歷歷宛然， 於空中立一切法，故稱假諦。 |
| 中諦 | 中道第一義諦 ⁶⁴ | 就佛菩薩所見 不有不無而言 | 不出法性謂之「中」：以中觀觀之， 諸法本來不離二邊、不即二邊、 非真非俗、即真即俗，清淨洞徹， 圓融無礙，故稱中諦。 |

於《水陸儀軌》的〈第一行開啟結界法事〉儀文，一開始就說以三諦一心的圓觀，方能行真法供養，成就平等普度的意義，文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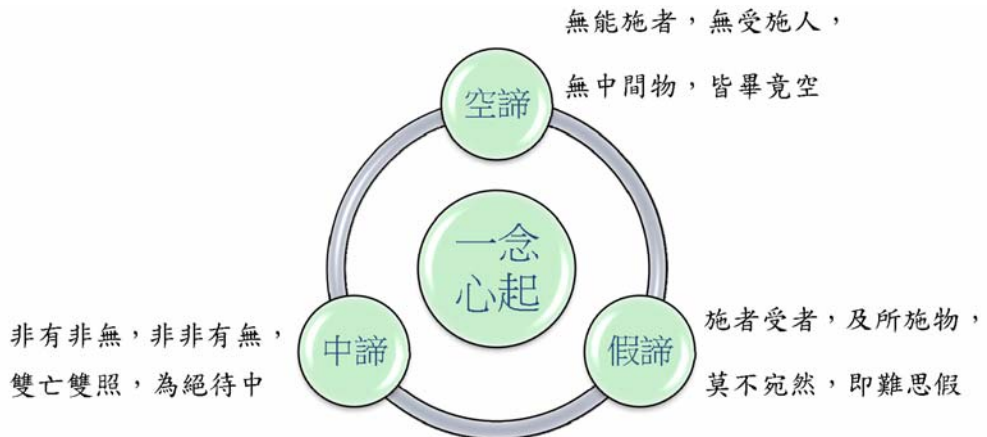
今者所作，非是小緣。上奉四聖，下及六凡。一時等供，無不周徧。檀風普熏，於斯可見。有能修此真法供養，不緣於心，不住於相。不住相者，忘情照理。如斯行施，功用莫比。無能施者，

⁶⁴ 《摩訶止觀》：「觀有三。從假入空名二諦觀，從空入假名平等觀。二觀為方便道，得入中道，雙照二諦，心心寂滅自然流入薩婆若海，名中道第一義諦觀。」(CBETA, T46, no. 1911, p. 24b5-8)

無受施人，無中間物，皆畢竟空。施者受者，及所施物，莫不宛然，即難思假。非有非無，非非有無，雙亡雙照，為絕待中。如此法施，盡未來際，法界常融，唯一三諦。⁶⁵

以「空諦」來說，布施之時沒有能施的我（施空）、沒有受施的人（受空）、也沒有中間的施物（施物空），諸法皆是因緣所生，體無自性。所謂「施者、受者、施物」三者之相，一切都是畢竟空寂而不可得，故說「畢竟空」。以「假諦」來說，雖然「施者、受者、及所施之物」本性空寂，但隨順不同因緣而有重重事相，無不歷歷分明妙不可思，故言「難思假」。以「中諦」來說，不執著於有、無（雙亡有無），也不偏執於非有、非無（雙照有無），不偏有無，中亦不立，非中非偏，這就是完全沒有對待偏執的「絕待中」。如此圓融而行法施，當體即空即假即中，唯是一心圓融三諦，證成中道實相之理。水陸法會因為能行「真法供養」，所以成就對於十法界一切眾生具足等心的檀波羅蜜。

圖表 1 三諦一心真法供養說明圖表



⁶⁵ 《會本》，頁 58-59。

《水陸儀軌》的〈第四行供上堂法事〉，說明「三界無別法，唯是一心作」之理；即心即法，妙觀觀之，無非三諦，彰顯中道實相不可思議之理，文云：

唯是一心，唯是一食。以唯食，則一切法趣食；以唯心，則一切食趣心。此心融時食亦融，於法等者食亦等。是則普入三際，其性常住。大包十虛，其體恆周。性常住故，一念不生；體恆周故，當處不動。不動則一切處有，不生則一切念空。一切念空兮真空不空，一切處有兮妙有非有。圓照二諦兮不取不捨，融會一如兮絕言絕思。如是觀心，如是觀食，何心非食？何食非心？是為同一覺源，畢竟俱名法界……敢輸檀越之誠，仰效純陀之供。⁶⁶

心與法圓融無礙，其性常住不生不滅，此彰顯了圓教不思議中道實相妙理。圓教理具諸法，從理具中而有事造，而實無能具所具、能造所造，以即心即法，即法即心，妙觀觀之，無非三諦。因此一切萬法不外乎是心法與色法，食由心生、全體是心，故「唯是一心」；以心觀食、全法是食，故「唯是一食」。如以「唯是一食」而言，一切法皆趣歸於食；若就「唯是一心」而言，則一切法皆趣歸於心。心法圓融無礙，於一切法平等無差別，則食當體也就平等而殊勝。⁶⁷「普入三際，其性常住」為顯真法普供之意，⁶⁸ 由於法性常住，所以一念不生而無有生滅，故一切念皆空；由於體恆周遍，所以當處不動而無有去來，故遍一切處皆有。雖一切念皆空，卻是空而不空、具足一切的「真空不空」；雖然遍一切處皆有，

⁶⁶ 《會本》，頁 127-128。

⁶⁷ 《維摩經》：「若能於食等者，諸法亦等；諸法等者，於食亦等。」(CBETA, T14, no. 475, p. 540b22)

⁶⁸ 《四明尊者教行錄》云：「行者三業供養之際，須起難思之想，離於謂實之心。若香若華，體是法界；能供所供，性本真空。其量遍周，出生無盡。其性常住，亘徹無遺。豈唯遍至此界他方，抑亦普入未來過去。普獻三寶，等熏眾生。雖曰施財，以財通法，是真法供，能資法身。」(CBETA, T46, no. 1937, p. 868c13-18)

卻是有而非有、並無實體的「妙有非有」。若能圓融觀照空有二諦，則絕言絕思不可思議而入於中道實相不可思議之理。⁶⁹ 以三諦圓融來觀心觀食，則知心、食無非皆是三諦圓具相融，故心即是食，食即是心，心食圓融，全心是食，全食是心，一心皆以真法界為體。所以心食不二，三諦圓融，皆為實相法界。儀文中並以「純陀之供」⁷⁰ 的三諦圓具檀波羅蜜，彰顯受供無盡之意。

續於〈第四行供上堂法事〉的「普說水陸緣起」文中，說明了達圓融三諦的「第一義諦」之施，為能以一食施一切的法食：

蓋此大乘法食，體是法界。法界之理，只一三諦。然則於食於法，均是三諦，而此理未嘗不平等也。是故我輩，以能深推此理，觀食當體，本不可得，即真諦也；香味宛然，即俗諦也；非宛然，非叵得，既雙亡之，復雙照之，即中諦也。得圓解者，三諦一心，絕待對，無前後，如此照理，是為不可思議第一義諦。如此行施，是為無上第一法施也。⁷¹

就此大乘法食而言，其體即是實相法界，能供、所供，性本真空。而法界實相即是「圓融三諦」，因此無論於食於法，都是具足三諦，以此圓觀則平等一如行真法供，出生無盡，得資法身。⁷² 因此三諦一心的圓融

⁶⁹ 《法華文句》：「若就絕言絕思，明不可思議。」(CBETA, T34, no. 1718, p. 43c27)

⁷⁰ 《大般涅槃經》：「佛告純陀：『汝欲令我久住世者，宜當速奉最後具足檀波羅蜜。』……爾時世尊欲令一切眾望滿足，於自身上一一毛孔化無量佛，一一諸佛各有無量諸比丘僧，是諸世尊及無量眾悉皆示現受其供養。」(CBETA, T12, no. 374, p. 424a11-18)

⁷¹ 《會本》，頁 174-175。

⁷² 《四明尊者教行錄》：「行者三業供養之際，須起難思之想，離於調實之心。若香若華，體是法界。能供所供，性本真空。其量遍周，出生無盡。其性常住，亘徹無遺。豈唯遍至此界他方，抑亦普入未來過去。普獻三寶，等熏眾生。雖曰施財，以財通法，是真法供，能資法身。」(CBETA, T46, no.

妙觀，觀食之當體即是空性，無有自性而實不可得為「真諦」之理；而食的香味宛然分明，此乃妙假「俗諦」；若雙破有、空的兩邊執著，雙照空、有不二，這就是「中諦」。若能圓解三諦一心圓融妙理，無相對待之分別，當下具足，為真正圓滿不可思議的「第一義諦」。能依此第一義諦而行施食法門，運平等心，上供諸佛，中奉賢聖，下及六道，等施無差別，方為無上第一的法施。

儀文接著說明依「第一義諦」而行無上法施，方能成就平等廣度一切有情之理，文云：

我等今者，為欲依第一義諦，行無上法施，廣度羣品，各遂正性。由是敬遵成法，開建大會。延四聖於午前，召六凡於初夜。盡十法界，致平等供。悲敬兩田，無不具足。求其所為之事，雖有別意存焉。莫不以此為緣，而大興普度於此日者也。……不離當念，能發道心。不離此心，能開佛慧。然則所以能建如是廣大之功者，其在我大檀越，此日之善用心也。⁷³

依「第一義諦」行無上法施，平等廣度一切有情，皆令入佛知見，成就聖道正性。⁷⁴ 在水陸大齋勝會中，雖然在事相上有種種所為不同代表之意，但無不都是以此無上法施為緣，而大興平等普度為究竟。不離於當下一念圓發道心，不離此心開發佛之智慧，能如此善巧用心，則能成就慈悲平等普度之廣大無邊功德。

續於〈第十行供下堂法事〉中的「法供養」儀文，說明前來所奉並是財施，今誦大乘乃是法施，種種儀軌施設皆是具足圓融三諦的妙理：

備行齋法，悉入教門，要識事為，全歸理趣。是以發心措意，屈膝低頭，燒香散花，然燈奉食。莫不資成於圓觀，咸令助顯於正

1937, p. 868c13-18)

⁷³ 《會本》，頁 175-176。

⁷⁴ 正性，即涅槃、聖道等，其性正純而不邪曲。《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一切聖道離顛倒故，皆是正性。」(CBETA, T27, no. 1545, p. 12c28)

因。以如儀雖有多端，若隨智無非三諦。⁷⁵

所有奉供法儀之「事相」，皆是資於一心圓觀之所成就，是為了要藉此彰顯真如實相的理體。因此雖有種種繁複事相，但若能以圓觀諸法一切即空即假即中，則圓見圓融三諦的妙理，成就正因佛性。因此須誦諸佛所教示之大乘經典，進而了悟一切法皆是如來所示的唯一實道。此彰示於所有供養中，唯此「真法供養」最為殊勝。

2. 三觀圓照一心中得

圓融三諦是智者大師圓教思想的核心，由三諦配以《中論》的「空假中」偈，則成所謂的三觀。⁷⁶ 三觀為「如實觀」，「空觀」為依真諦之空義而破俗諦所成立一切假名的實體義，為「從假入空觀」；「假觀」指依俗諦所成立之假名破除空的虛無義；「中觀」為不偏空、假也不離空、假。⁷⁷ 在一念心中同時圓融地觀照所觀境的空假中三個面向，三觀圓融無有分別，是為「一心三觀」，為中道觀。如《摩訶止觀》云：「若一法一切法，即是因緣所生法，是為假名，假觀也。若一切法即一法，我說即是空，空觀也。若非一非一切者，即是中道觀。」⁷⁸ 此也與《摩訶止觀》所敘述的「觀陰入界境」相同，說明一念三千不可思議境，表達其遍歷一切諸法，諸法皆是中道實相不可思議。⁷⁹ 智者大師的中道實相思想，是建立在一心三觀圓頓觀照三諦圓融的諦理上；以一心三觀的觀法，圓融觀照空假中三諦，為天台圓教的觀證修行。在智者大師的論著中，常提及《中論》「因緣所生法，即空即假即中」，⁸⁰ 以「即」來貫穿空假

⁷⁵ 《會本》，頁 433。

⁷⁶ 參陳英善，《天台緣起中道實相論》，頁 418-419。

⁷⁷ 參康特（Hans-Rudolf Kantor），〈天台宗的可說與不可說〉，頁 65-66。

⁷⁸ 《摩訶止觀》卷 5，CBETA, T46, no. 1911, p. 55b13-15。

⁷⁹ 參《摩訶止觀》卷 5，CBETA, T46, no. 1911, p. 55a-b。

⁸⁰ 《觀音玄義》：「今約三諦明觀，若通論十法界皆是因緣所生法，此因緣即空即假即中，即空是真諦，即假是俗諦，即中是中道第一義諦。」(CBETA, T34, no. 1726, p. 885a2-4)

中三諦圓融無礙。⁸¹ 於《摩訶止觀》中，也說明三觀一心中得之義。⁸² 從實相的立場來看，沒有一法不是具足空假中，「假」為假名施設，「空」為言語道斷，而「中」是不離空假而說。「所照為三諦，所發為三觀，觀成為三智」，⁸³ 由三觀配三智，破見思、塵沙、無明三惑。諸法彼此並非對立分別，而是彼此圓具，透過圓觀而能悟解中道實相之理。

在整體的《水陸儀軌》中，貫串整體法會的核心是圓頓觀法的運作，所有的普施與妙供等齋供事儀，都需藉由圓觀來修習，以契入大悲平等的中道實相精神，呈現法法皆妙的本質。於〈第三行啟請上堂法事〉的「然香」讚偈文，彰顯出一心三觀圓照之妙理，說明依憑此圓融中觀的絕妙心香，方能修持平等法供：

諦此妙香緣起法，本來無物即真空，太虛周徧盡香雲，即此難思為妙假，非有非空皆絕待，雙遮雙照必亡中；仰憑中觀妙心香，是日殷勤修法供。⁸⁴

復於「奉請獻香」之然香文中，同樣以一心三觀說明「真法供養」之義：

趣舉一香，備明三觀。是以了真空，則無性無相；寄妙假，則為蓋為雲；不離緣起之心，全彰中道之理。以茲法供，達彼凡誠。恪誦靈文，益資勝用。⁸⁵

燃舉一炷妙香即備明一心圓具三觀：了達「真空」，則知一切諸法因

⁸¹ 參陳英善，《天台緣起中道實相論》，頁 419。

⁸² 《摩訶止觀》卷 5：「一空一切空，無假中而不空，總空觀也。一假一切假，無空中而不假，總假觀也。一中一切中，無空假而不中，總中觀也。即《中論》所說不可思議一心三觀。」(CBETA, T46, no. 1911, p. 55b1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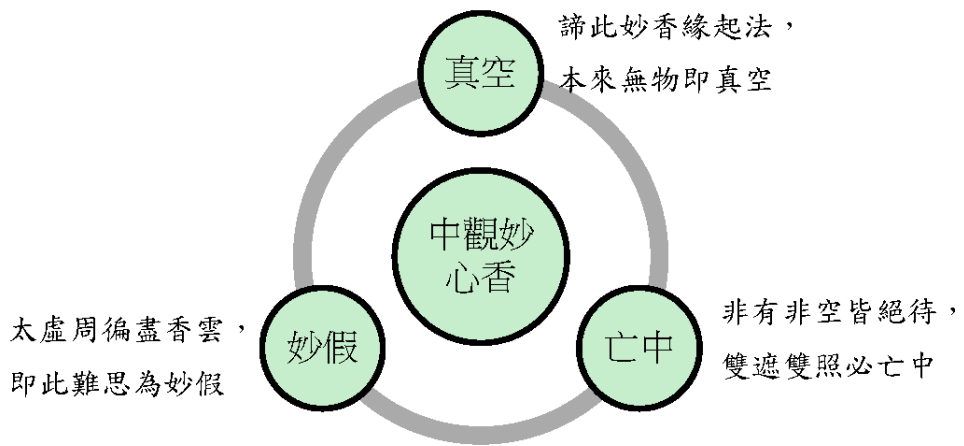
⁸³ 《摩訶止觀》卷 5, CBETA, T46, no. 1911, p. 55c2。

⁸⁴ 《會本》，頁 82-83。

⁸⁵ 《會本》，頁 116。

緣和合而生，諸法悉空無有自相；而託緣於「妙假」，則顯現所獻之香如雲如蓋之相；若能明了性空之體而不捨離緣起之相，則能彰顯「中道」的妙理。以此即空即假即中之一心圓觀，方能作真法供養，資益殊勝妙用。

圖表 2 中觀妙心然香示意圖



在《水陸儀軌》的〈第四行供上堂法事〉中，也以一心圓觀之理，說明等供十法界的精神：

互古今不昧己靈，極依正皆成法供。莫不自存妙假，性本真空，雙照二邊，全彰中道。用一心之圓觀，扶三德之密言，庶憑助顯之功，用發等熏之意。⁸⁶

若能了達現前一切萬法皆是妙法，觀照世間萬相皆是常住，則能顯現「一色一香無非中道，翠玉黃花盡是般若」的諸法實相之理。因此極盡身心器界依正二報，皆成周遍彌滿之妙法供養。天台「即空即假即中」一心三觀的圓頓妙觀，是一時等供十法界無不周遍，呈現出「用平等心，修無礙供」之絕妙意涵。顯示出於儀軌中的發心、措意、屈膝、低頭、燒香、散華、然燈、奉食等眾多事儀，皆是在修持圓觀。圓觀的理論基礎在於法

86 《會本》，頁 125。

界之理，亦即是三諦圓融，故能以一食遍施十方十法界。透過水陸法會儀軌的種種事儀，成就圓觀之修行，了知法法皆是妙法，即事即理，色心不二，圓融無礙。故能以一食遍施十法界，且於一食出生六塵妙供，而六塵又彼此互遍互攝；於一齋食如此，於香、花、燈、寶、歌頌莫不是如此，互遍互攝重重無盡，成就無上第一法施，回覆吾人之本來面目。⁸⁷ 可以得知，從整體「水陸儀軌」來看，即圓觀的修行實踐，即大乘菩薩道的六度萬行。

3. 三德祕藏平等普度

所謂「三德」，是指法身德、般若德、解脫德。此三德是就《涅槃經》三德而言，以三德共成大涅槃；而《法華經》是明三軌，以此三軌共成大乘，三德與三軌名稱雖異，而其義理相通。⁸⁸ 智者大師說明《涅槃經》的三德與《法華經》之三軌是「二經義合」，⁸⁹ 即義理是相合相契的。三德之所以為祕藏，乃其具有三一三之非三非一、即三即一，⁹⁰ 體用的不縱不橫，而能展現圓妙不可思議解脫，因此能相即相攝而起殊勝妙用。圓觀大旨，唯在成就法身、般若、解脫，乃消滅惑、業、苦故。成就解脫德，消諸業也；成就般若德，破諸惑也；成就法身德，脫諸苦也。

於《水陸儀軌》的〈第一行開啟結界法事〉，闡釋「咒」與「水」因

⁸⁷ 參陳英善，〈大悲心水陸儀軌的特色〉，頁 16-21。

⁸⁸ 參陳英善，《天台緣起中道實相論》，頁 353。

⁸⁹ 《法華玄義》卷 5：「《大經》三德共成大涅槃，此經三軌共成大乘。彼明法身德，此云實相。彼云佛性者亦一，一切眾生悉一乘故，亦是指實相為一乘。彼處明般若德，此經明其智慧門難解難入，我所得智慧微妙最第一，乃至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皆是般若。彼經明解脫德，此經明數數示現，現生現滅，隨所調伏眾生之處，自既無累，令他解脫，乃至收取萬善事中功德，悉得證果，豈非解脫？二經義合。」(CBETA, T33, no. 1716, pp. 745c23-746a3)

⁹⁰ 《法華文句》卷 9：「《大經》云：法身亦非，般若亦非，解脫亦非；三法具足稱祕密藏，名大涅槃。不可一異，縱橫並別。」(CBETA, T34, no. 1718, p. 128a20-22)

為皆圓具三德，故體用不二，而能出生平等無礙的無量妙用。文云：

上來奉請諸佛菩薩、明王諸天，各以威神，加被我輩，誦持真言，不違法則，加持淨水，有大力用，即此法門，圓顯三德。是以如琉璃寶，清淨光明，無有染礙，即法身德。如如意珠，雨一切寶，無不具足，即般若德。如轉輪王，所向自在，無有罣礙，即解脫德。呪既三德，水亦三德；全呪是水，全水是呪；體用不二，同一祕藏。⁹¹

「呪」圓具三德，「水」也是圓具三德，故全體之呪即是所加持勝用的水，而全用的水也即是所宣持的呪。體用不二，為同一根本祕藏，因此圓具三德祕藏之體的真言淨水有不可思議勝妙力用，能冤親平等，無分別地普度一切眾生，文云：

我今以此三德祕藏真言淨水，散灑此地，道場內外，上天下地，中土四方，隨水所至，皆成結界。當願此處道場，香花飲食，一切供事，承此力故，一一出生無有限量。舉行法事沙門大眾，承此力故，一一根塵無不清淨。脩齋施主，承事之人，承此力故，一一身心無不光潔。乃至遠及界外往來之人，身衣不潔，飲噉葷辛，或故或誤，輒入道場，以呪力故，化為清淨。一切邪魔，及闍提者，誹毀三寶，好作留難。以呪力故，咸發道心。若讚若謗，皆得為緣。如此觀心，方名普度。更憑眾等，同誦真言，散灑法水，周行諸處。⁹²

此三德祕藏之妙，能使此道場中一切供事一一出生無盡、無有限量，所有染犯皆由於承此威勝之力悉皆化為清淨。能夠如此圓觀，方能具足三德祕藏威神之力，平等無分別地普度一切眾生；能夠如此觀心而行水陸法會的種種儀軌，才真正能稱為是「平等普度」，為水陸法會的普度精神。

91 《會本》，頁 50-51。

92 《會本》，頁 51-52。

在〈第二行發符懸幡法事〉的「供奉使者」儀文中，闡釋三德圓融而有無盡妙用之理：

是心作食，全食為心。以由體用不殊，故得卷舒自在。如是則六塵互徧，三德常融。微妙難思，出生無盡。用憑觀道，密扶呪熏。將善導於事儀，俾圓成於法施。⁹³

當以此「心」觀想「食」時，「心」即是「食」，所有的「食」皆不離「心」，全「食」即是此「心」。此乃因為「心」與「食」無二，不變之真理實相之體與差別現象之妙用無差別，一心圓觀故彼此圓融無礙而收放自在。隨心圓觀，此心即是無盡的妙食（一即一切）；而此無量妙食，也即是當體之一心（一切即一）。此乃由即心即食，即食即心，真體妙用本不二故；故能一多無礙，卷舒自在，因法性是圓融無礙。如是諦觀，則能於一一食中出生一切六塵妙供，彼此互徧，彌滿法界；其體即是三德圓融，故能舉體起用，微妙難以思議，而生出一切的妙法供養，無有窮盡。

《水陸儀軌》之中，多處以三德祕藏的要義，來說明水陸大齋法會所要彰顯的「平等普度」精神，能一心圓具三觀三諦，方能體悟中道實相之理。而中道實相的妙義，在於能圓觀一心、三諦具足、成就三智，以三德勝用於自行化他的應機妙用，示現於無量無盡的自利利他普度事業。例如在〈第七行奉請下堂法事〉的「然香」儀文，即以「香」為例，說明藉由「香」本身能熏的事用，而顯發諸法實相的妙理：

謂之香，則萬法之都名；舉其體，則三德之全分。若燒一塵，具足眾氣。不離當處，周徧十方。自非有能熏之功，何由見所顯之理。今則欲憑勝用，為達真誠，布香雲無盡之光，集法界在凡之眾。一聞號召，毋或遲回。宜各飭其有徒，咸如約而來會。⁹⁴

若能體解諸法實相之理，則可知「香」實即是一切萬法的總稱；因為

93 《會本》，頁 67-68。

94 《會本》，頁 220。

究其體而言，則圓具了三德，此與〈第十行供下堂法事〉之文相呼應，闡明圓人一心即具三德之理，文云：

夫一切諸法，體是三德，依正色心，何所不具。是以大周剝海，小極一塵，過現未來，剎那一念，此三德體，則無所不徧者也……法身不獨法身，必具般若、解脫，般若、解脫互具亦爾。圓人一心，具此三德，非縱非橫，故喻之以圓伊。徧一切處，故目之以祕藏。大矣哉，其法性之總者乎！⁹⁵

一切諸法無不皆具此三德之體，而且各各互相圓具三德，圓人於一心中即圓具此三德。故「香」之體亦是三德。因諸法皆圓具三諦，三諦之體為三德祕藏，一切諸法不出此藏。⁹⁶ 因此燃一微塵之香自能具足無量的香氣，且不離當處而周遍於十方。此是藉由「香」本身能熏的事用，而顯發諸法實相的妙理，此句也與〈第一行開啟結界法事〉的事儀：「此岸梅檀非別物，元從清淨自心生。若人能以一塵燒，眾氣自然皆具足」⁹⁷ 意義相同。

此三德殊勝圓妙，遍於法界而無所不在，故可視之為祕密之藏，即是諸法實相的平等妙理。智者大師說明「祕密」的意義，一身即三身名為「祕」，三身即一身名為「密」，神通之力為三身之用。⁹⁸ 因此在闡釋

⁹⁵ 《會本》，頁 371-372。

⁹⁶ 《觀音玄義記》：「觀千法皆有三諦，以其千法皆因緣生，故趣舉一性相叵得故空，緣起宛然故假，性絕待對故中。一法既然，千法皆爾……蓋由三諦體是三德，名祕密藏。一切諸法不出此藏。此藏全體遍入諸法。」(CBETA, T34, no. 1727, p. 912c8-13)

⁹⁷ 《會本》，頁 31。

⁹⁸ 《法華文句》卷 9：「祕密者，一身即三身名為祕，三身即一身名為密；又昔所不說名為祕，唯佛自知名為密。神通之力者，三身之用也。神是天然不動之理，即法性身也；通是無壅不思議慧，即報身也；力是幹用自在，即應身也。佛於三世等有三身，於諸教中祕之不傳。」(CBTEA, T34, no. 1718, p. 129c14-20)

了圓人一心即具三德之妙理後，接著說明「無量威德自在光明勝妙力陀羅尼」即是三德祕藏，以表三德的「體用」之意，如文云：

洪惟我釋迦牟尼如來，宣說施食法門。俾於一心，持誦「無量威德自在光明勝妙力陀羅尼」；加持一食，出生無量，周徧法界，普興供養。蓋此陀羅尼者，即是三德祕藏。此祕藏者，具一切法，故能於此流出無窮，而未嘗有竭也。夫威德自在者，解脫德也；光明者，般若德也；勝妙者，法身德也；力者，三德之力用也；陀羅尼者，總持之稱也。總持三德，要在一心。一心三德，法爾而具。然則一心即陀羅尼，陀羅尼即是法食，莫不皆以三德共為之體，亦莫不以三德共為之用。⁹⁹

釋尊所宣說的施食法門，教以一心總持三德祕藏，即能出生而具足無量上妙飲食，周遍充滿於法界，普興一切供養。因三德祕藏圓滿具足一切萬法，故能於中源源不斷地流出一切，無有竭盡。「無量威德自在光明勝妙力陀羅尼」即是一心總持三德，圓滿具足一切法。一心圓具三德即是總持陀羅尼，而陀羅尼即是法食，皆是以「三德」為妙體，也都以「三德」為勝用。印光大師於《會本》之〈重刻水陸儀軌序〉中也提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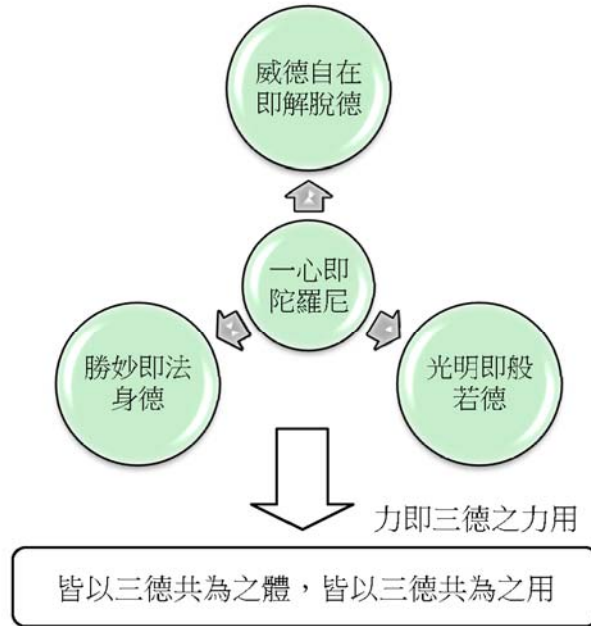
其有罪障深重，定業不易轉移者，大啟秘密觀道，使彼承三密力，滅盡無餘。……溯其原始，則以無量威德陀羅尼而為發起。究其纂述，與其修設，則一代時教，一切諸法，無不備舉而讀誦修持焉。故其法門廣大，利益宏深，不但使六道凡夫，頓脫業縛，亦兼令三乘聖人，速證菩提。¹⁰⁰

可知此「無量威德自在光明勝妙力陀羅尼」為總持一切諸法的意義，能起無上妙用，令一切眾生成就菩提。

⁹⁹ 《會本》，頁 372-373。

¹⁰⁰ 《會本》，頁 2-3。

圖表 3 「無量威德自在光明勝妙力陀羅尼」即三德祕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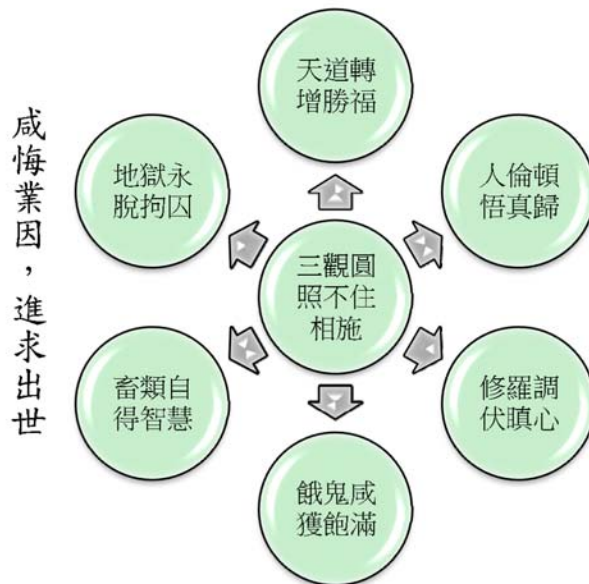
儀文中並說明一心三觀的觀心修持之法，能具足三德之功，成就無住妙施，利益一切眾生出世之益：

雖彼眾生，各得受用，而我本無所與，眾生本無所取；所施眾物，亦本無有；我及眾生，亦無有相，是為以空為觀者。雖復無與，無取，無物，無我，無眾生。而其施者，受者，及中間物。莫不宛然，歷歷可見。是為以假為觀者。於一心中，了知施者、受者、及所施物，非有非無，三輪俱絕，是為以中為觀者。三觀圓照，一念中得，無後無前，何思何慮。作如是觀，而行施者，是為不住相施。是諸眾生，受此施時，一一自然皆得禪悅法喜；以故居天道，則轉增勝福；在人倫，則頓悟真歸；修羅調伏瞋心，餓鬼咸獲飽滿，畜類自得智慧，地獄永脫拘囚。即於此時，

咸悔業因，進求出世。¹⁰¹

「空觀」為無所施者、無所取者，而所施的種種妙供也同樣是無有真實不變之相。「假觀」者，是於事相上妙有施者、受者、及施物，三者無不宛然分明。於一心中了知所謂「施者、受者、施物」三輪¹⁰² 非有非無，乃至於連此所謂的「三輪」也都泯絕而不執取，這就是完全沒有對待偏執的「絕待中道觀」。若能三觀圓融同照三諦，一念心中圓滿成就，能如此一心圓觀而如法行施，是為「不住相施」，一切六道眾生受此無住妙施時，自然各各都能獲得無量的禪悅法喜，都能深信正法而懺悔往昔所造業因，進而上求出世菩提。

圖表 4 一心三觀無住妙施能利益六道眾生出世之益



¹⁰¹ 《會本》，頁 375-377。

¹⁰² 謂布施時，體達施者、受者及所施物皆悉本空，則能摧碾執著之相，是名三輪體空。

在「授幽冥戒」儀軌中，透過讓一切六道眾生瞭解授受三聚無作清淨妙戒的用意，而闡顯了一心三德祕藏妙體之理，儀文云：

當知適為汝輩歸依三寶，奉行懺悔，發菩提心，立四宏誓。示之以三聚淨戒，顯之以三德妙體，明白洞達，更無餘蘊。而又於此時，加之以法食之益，是法是食，俱得為利。則如天台之言曰：「譬如熏藥，藥隨火勢，入人身中，患除方復。法隨食入，亦復如是，或近或遠，終破無明。」是皆上藉茲日法施之力，以致若是。¹⁰³

於此說明歸依三寶、行大乘懺悔法門，進而發菩提大心、立四宏誓願，授受三聚無作清淨妙戒的用意，實為闡顯了一心三德祕藏妙體。並輔以一心圓觀之法食，為令眾生都能普遍得受無上利益。此則正如天台智者大師所說的，譬如以藥熏於火，令藥氣隨火勢而熏入人身之中，一直到所患病除而痊癒康復為止。¹⁰⁴ 因此，以「法施」隨於「食施」而普熏，皆是同理，不論遠近快慢，終能破除無明而解脫。

（三）小結

水陸法會的特色，在於「用平等心，修無礙供」，啟建水陸大齋道場之目的為修持平等妙供，以普度一切眾生。因此於〈第一行開啟結界法事〉，以遍灑「大悲水」的事儀，彰顯了「大悲、平等、無礙」的觀念，顯「是處非處」之理，以破除眾生分別對立的執取心。水陸法會雖然是以水陸眾生之名作標舉，實為普度十法界一切眾生。因為大悲心起而能觀得界界互具，於十法界平等供養無有界礙。智者大師以「一具無量」來闡釋一切諸法的當體，即是不思議妙法的呈現；法法皆妙，一色一香無非中道實相。在水陸儀文的〈第一行開啟結界法事〉，在「述然香偈咒」之文中，表達「一即一切，眾氣具足」為心香圓融，故能供施無量而沒有限礙。於「第四行供上堂法事」的「六塵妙供」法儀中，強調「中道觀心

¹⁰³ 《會本》，頁 377-378。

¹⁰⁴ 參《止觀輔行傳弘法》，CBETA, T46, no. 1912, p. 264a。

融」的妙義，以此而能塵塵無礙，一塵具足無量供養。於〈第七行奉請下堂法事〉的「宣召請文」，也彰顯了「一多互攝」，而能普施無量財法二食於一切眾生的意義。以中道圓融觀照之功，方能令此供食出生無盡而周遍法界，一切皆是理事不二而相互圓融。

水陸儀文自始至終，皆契於中道實相的如法圓觀，以此如法修持的「法界聖凡水陸普度大齋」佛事，才能達成真正的普度，令自他受益。以三諦一心的圓妙觀法，方能行「真法供養」，為能以大悲心而修平等供，成就十法界一切眾生具足等心的檀波羅蜜，於施時不攀緣於心，也不住著於相。透過水陸法會的儀軌內容，讓與會大眾得聞佛法大義，發起圓常正信，歸依一體三寶，依大乘門行懺悔法，發菩提心立四宏誓願；乃至於所有供施，無非都是表彰法華所開顯之大事，期能究竟徹悟圓融三諦的妙理。若能一心圓觀、三諦具足、成就三智，則能起三德勝用於自行化他的應機妙用。於《水陸儀軌》中，多處以三德祕藏的要義，來說明水陸大齋法會所要彰顯的「平等普度」精神。因三德祕藏圓滿具足一切萬法，故能普興一切供養，無有竭盡，因此能以此三德所熏之無盡妙供，平等普施法界一切無量眾生，成就利益一切眾生出世之益。從整體《水陸儀軌》來看，即圓觀的修行實踐，即大乘菩薩道的六度萬行，普令一切眾生入一乘佛道。

四、結論

水陸法會是屬於漢傳佛教所特有的宗教共修活動，是中國經懺佛事中最盛大隆重的一場法會，其以方便善巧的方式，引導與凝聚信眾對於佛法的信樂。宗教主張修持，修持必假借方法，儀軌有其存在的必要。漢傳佛教的經懺佛事，原是透過彰顯教義的清淨莊嚴儀軌，讓修持行者能如理觀修，自利利他，並對社會產生淨化與安定的作用。水陸法會的特色，在於「用平等心修無礙供」，《水陸儀軌》為依天台宗教觀之理論與實踐方式來集懺法之大成，貫串整體法會的核心是圓頓觀法的運作。湛然大師說明

天台一家是「觀心為經，諸法為緯，織成部帙，不與他同」¹⁰⁵，即說明圓觀為貫徹整體天台思想之核心。從水陸儀文中可知，水陸法會的修齋，是透過水陸儀軌的種種事儀，讓大眾隨文入觀，成就圓觀之修行。所有的施供、禮懺、持咒、受戒乃至於念佛等事儀，都需藉由圓觀來修習，以契入大悲平等的諸法實相精神。而天台圓觀的理論基礎在於法界之理，為三諦圓融，以顯色心不二、法法皆妙之理，故能以一食遍施十方十法界，成就真法供養。真法供養是具足六波羅蜜的無上法施，在天台智者大師的《觀心食法》中，也進一步發揮了慧思大師〈食威儀〉具足六波羅蜜的意涵，並引《維摩詰經》之「於食等者，於法亦等」來彰顯「食法」之意趣。說明以一心圓觀，方能成就解脫生死的般若妙食。如同在水陸儀文的〈第十二燒圓滿香法事〉說「自慶偈」之文，說明契理如法的布施修持，方為真法供養。所謂的真法供養，是於施時不攀緣於心，也不住著於相，圓具三諦的一心圓觀，其功德無量、最勝無比。若能了知法法皆是妙法，即事即理，圓融無礙，即能成就無上第一法施，回復吾人之本來面目。種種所施設的水陸儀軌內容，無不是資於一心圓觀所成就，也都是為了彰顯真如實相的理體，以達真法供養的精神。

水陸法會因為能行「真法供養」，所以能成就十法界一切眾生具足等心的檀波羅蜜。「真法供養」之義為能以大悲心而修平等供，利益一切眾生。可以看出水陸儀文自始至終，皆契於中道實相的如法圓觀，以此如法修持的「法界聖凡水陸普度大齋」佛事，才能達成真正的普度，令自他受益。乃至於所有供施，都是在表彰法華所開顯之大事，以究竟徹悟圓融三諦的妙理。若能一心圓觀、三諦具足、成就三智，則能起三德祕藏勝用。於《水陸儀軌》中，多處以三德祕藏的要義，來說明水陸大齋法會所要彰顯的「平等普度」精神。能一心圓具三觀三諦，方能體悟中道實相之理；而中道實相的妙義，則示現於無量無盡的自利利他普度事業。從整體《水陸儀軌》來看，即圓觀的修行實踐，即大乘菩薩道的六度萬行，目的在普

¹⁰⁵ 《止觀義例》：「所用義旨以《法華》為宗骨，以《智論》為指南，以《大經》為扶疏，以《大品》為觀法。引諸經以增信，引諸論以助成，觀心為經，諸法為緯，織成部帙，不與他同。」(CBTEA, T46, no. 1913, pp. 452c28-453a2)

令一切眾生入一乘佛道，此為真法供養的究竟義涵。

自明末以來，「經懺佛事」被認為是影響佛教衰頹的主要因素。因為經懺佛事幾經演變，讓原本應具教化作用不但消失殆盡，也因為其含有消災植福、超薦幽冥的方便，甚至於讓漢傳佛教蒙上了迷信的陰影。¹⁰⁶ 水陸法會是「經懺佛事」中最大型的法會，雖說是為配合教化眾生的方便，卻加入了許多道教或民間信仰的內容，更是飽受批評。因此種種因素，使得具有一千多年歷史、具有中國佛教修行特色的「經懺佛事」，被大量濫用而失去其原本莊嚴的修行意義與慧觀內涵，甚至產生應付和金錢交易的通俗與腐敗，讓大眾誤解了經懺佛事的本來面目，以為是中國佛教衰退墮落的根源與象徵。原本具有修行本懷的經懺佛事，被誤解甚深。對於經懺佛事，於蓮池大師的《竹窗隨筆》一書中有云：「懺以理為正，以事為助，雖念實相，而三業翹勤，亦不相礙。何以故？初機行人未能卒與實相應，須藉外緣輔翼。《法華》謂『我以異方便，助顯第一義』是也。……與《法華》、《光明》諸懺，俱事理雙備，人天交欽，照末法昏衢之大寶炬也。」¹⁰⁷ 蓮池大師以法華實相之思想，說明經懺佛事為助顯與實相相應的異方便；藉事（懺法儀軌）顯理（中道實相），為末法時代修行者之明燈。聖嚴法師也曾經感慨：「僧徒們便將經懺佛事，當成了餬口的營業。到此地步，佛教的衰微，也就難免了，革新的呼聲，也就出現了。……但看我們能不能擔起中興奮發的任務，做一番改革，做一番澄清。」¹⁰⁸ 因此需回歸到修行實踐，方能真正做到教化大眾，自利利他的佛教本懷。漢傳佛教的佛事儀軌，即是為引導大眾收攝三業而起修，並作到教化社會人心的教育功能。因此，若要回復經懺佛事的修行本質，應重新正視祖師大德編撰懺文儀軌的用心，依教起修，依文字般若而入實相般若，方能讓殊勝的漢傳大乘佛教，重新回到應有的歷史高度。

《水陸儀軌》的特色在於「用平等心修無礙供，以大悲心施一切眾」，平等心、大悲心的具體落實，是要能一心圓觀，藉由種種事儀而真切如法修持，以契入平等大悲之精神，成就自利利他的菩提道業。天台圓

¹⁰⁶ 參釋印順，〈經懺佛事〉，頁 129。

¹⁰⁷ 明·蓮池大師，《竹窗隨筆》之「禮懺僧」，頁 37。

¹⁰⁸ 釋聖嚴，〈論經懺佛事及其利弊得失〉，頁 197-198。

觀思想之特色，在於能以圓融中道的不思議觀來觀照一切境，對於諸法能作即空即假即中的完整且平等之理解，破除無始劫來的無明煩惱，證悟諸法緣起實相的妙理。智者大師於慧思禪師座下，依其指導勤修普賢道場，修習法華三昧，誦《法華經·藥王菩薩本事品》至「是真精進，是真法供養如來！」時寂然入定，於定中悟見靈山法華盛會，證法華三昧，入佛知見，從此辯才無礙，廣益眾生，¹⁰⁹ 可知「真法供養」乃祖師大德制懺法之悲心與依據。本文的研究目的，即是希望能重現祖師大師編製《水陸儀軌》的用心宏願，透過水陸的儀文內容，讓與會大眾明瞭佛陀出世教化的本懷而如法修行，以真法供養，自利利他。「經懺法會佛事」並非如現在大家所想的那樣負面、具有交易行為的心態，應該是能以緣「經」文作如理的「懺」儀與修行，是以「法」相「會」的共修，能成就「佛」道的「事」業。《水陸儀軌》之儀文雖有種種事相，但皆是為了彰顯實相妙理，如智者大師所云：「當知終日說，終日不說；終日不說，終日說。終日雙遮，終日雙照；即破即立，即立即破，經論皆爾。……若隨便宜者，應言無明法。法性生一切法，如眠法法心，則有一切夢事……行安樂行人一眠夢，初發心乃至作佛坐道場、轉法輪、度眾生、入涅槃，豁寤祇是一夢事。」¹¹⁰ 照見五蘊皆空，故能度一切苦厄，建水月道場，行夢中佛事，成就如來出世一大事因緣。祈願以此研究為始，在闡揚漢傳佛教經懺法會的實踐精神，重現大乘懺法的本來面目上持續努力。願能弘傳正知正見的佛法，利益眾生，讓大眾都能依文解意，如理修觀，以成就無上法施，回復本自清淨面目。

¹⁰⁹ 參《隋天台智者大師別傳》，CBETA, T50, no. 2050, pp. 191c-192a。

¹¹⁰ 《摩訶止觀》卷5，CBETA, T46, no. 1911, p. 55a19-c21。

【參考書目】

一、佛教藏經

本文佛典引用主要是採用「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hines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ssociation, 簡稱 CBETA) 的電子佛典集成光碟, 2011 年。

- 《大般涅槃經》, T12, no. 374。
《止觀義例》, T46, no. 1913。
《止觀輔行傳弘決》, T46, no. 1912。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 T40, no. 1804。
《四念處》, T46, no. 1918。
《四明尊者教行錄》, T46, no. 1937。
《四教義》, T46, no. 1929。
《佛祖統紀》, T49, no. 2035。
《佛說仁王般若波羅蜜經》, T08, no. 245。
《妙法蓮華經》, T9, no. 262。
《妙法蓮華經文句》, T34, no. 1718。
《妙法蓮華經玄義》, T33, no. 1716。
《法界聖凡水陸勝會修齋儀軌》, X74, no. 1497。
《金剛經》, T8, no. 235。
《金園集》, X57, no. 950。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 T27, no. 1545。
《無量義經》, T9, no. 276。
《菩薩瓔珞本業經》, T24, no. 1485。
《隋天台智者大師別傳》, T50, no. 2050。
《維摩詰所說經》, T14, no. 475。
《摩訶止觀》, T46, no. 1911。
《隨自意三昧》, X55, no. 903。
《觀心食法》, X55, no. 911。
《觀音玄義》, T34, no. 1726。
《觀音玄義記》, T34, no. 1727。

《觀音義疏記》，T34, no. 1729。

二、古籍

《竹窗隨筆》，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5。

《水陸儀軌會本》，臺中：瑞成書局，2005。

三、中文專書、論文

周叔迦 1989 〈佛教的儀式〉，《法苑談叢》，臺北：承天禪寺。

施凱華 2006 《天台智者教判思想》，臺北：文津出版社。

康特 (Hans-Rudolf Kantor) 2003 〈天台宗的可說與不可說——天台宗的語言用法及其對語言界限的觀點〉，《正觀雜誌》27，頁 13-84。

陳英善 2009a 〈大悲心水陸儀軌的特色〉，《法鼓山大悲心水陸法會論壇手冊》，頁 10-21。

陳英善 2009b 〈從梁武帝的齋祭到志磐的水陸儀〉，《第二屆世界佛教論壇論文集——佛教的心靈環保》，頁 217-226。

陳英善 1995 《天台緣起中道實相論》，臺北：東初出版社。

釋印順 1993 〈經懺佛事〉，《華雨集》4，臺北：正聞出版社。

釋聖嚴 1999 《明末中國佛教の研究》，法鼓全集 9-1，臺北：法鼓文化。

釋聖嚴 1996 〈論經懺佛事及其利弊得失〉，《律制生活》，臺北：法鼓文化。

On the Spirit of Making Offerings of the True Dharma in Water and Land Liturg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iantai Perfect Meditation

Shi, Yin-Lung

Master of Arts in Religious Studies

Department of Buddhist Studies, Dharma Drum Buddhist College

Abstract

The Water and Land Dharma Function (also known as “Waterland Dharma Function”, “Liberation Rite of Water and Land”, and “Shuilu Fahui” in Pinyin Romanization) is one of the grandest dharma assemblies in Chinese Buddhism. It ha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being large, long-lasting, and producing a myriad of unequalled merits. The spirit of Water and Land Dharma Function is to “practice unobstructed offerings with an impartial mind.” However, impartiality and non-obstruction cannot be attained without resorting to the cultivation of oneself. If the spirit and meanings of Water and Land Dharma Function are neglected, the dharma function is reduced to a mere formality. The currently-used version of “Water and Land Liturgy” (“Shuilu Yigui” in Romanization) is a compilation of essence of various repentance rituals based o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he teachings and observation of Tiantai School. The core of the “Water and Land Liturgy” is the practice of the perfect sudden meditation (hereafter “perfect meditation”). Therefore, this study is trying to explore the spirit of making offerings of the true dharma in Water and Land Liturg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perfect meditation of Tiantai School by researching into the “Compilation of Water and Land Liturgies (Shuilu Yigui Huiben),” which was edited by Master Fayu in 1920’s and is used most commonly nowadays, while referring to the text of “Fajie Shengfan Shuilu

Shenghui Xiuzhai Yigui” written by Master Zhipan in Song Dynasty and revised by Master Lianchi in Ming Dynasty.

“The offering of the true dharma” is used as the core doctrine to penetrate the whole Water and Land Liturgy, which conveys the spirit of impartial offerings contained in the motto—“Practice unobstructed offerings with an impartial mind”—of Water and Land Dharma Function. Master Zhiyi’s interpretation of “making offerings of the true dharma” is to have perfect insight into all dharmas and thus fully realize the logic of middle-way reality. We know from the Water and Land Liturgy that the abstinence practice in the Water and Land Dharma Function is to allow participants to practice perfect meditation with the words in the liturgy through various rituals, in order to capture the spirit of great compassion and impartiality—the real character of all dharmas.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of Tiantai’s perfect meditation is that the truth of the dharma-realm is the perfect interfusion with the three truths, so as to manifest the truth of non-duality of matter and mind, as well as the fact that all dharmas are marvelous. Therefore, an offering can be made to pervade the ten directions and ten dharma-realms, to achieve the goal of making offerings of the true dharma. The abstinence practice in the Water and Land Dharma Function is to practice perfect meditation through various rituals of the dharma function. If we understand that all dharmas are marvelous, perfectly penetrative and without obstruction, and phenomenally identical with their underlying principle, we are able to complete the supreme dharma offering and rediscover our real self. The whole Water and Land Liturgy is the implementation of perfect meditation, as well as the six perfections in myriad actions of the Mahayana bodhisattva’s path. The purpose of the study is to manifest ancestral teachers’ compassionate wishes in their compilation of water and land liturgies, allowing participants to understand the Buddha’s intentions in his teachings through the content of the liturgy. The characteristics of Water and Land Liturgy are to “practice unobstructed offering with an impartial mind, and make donations to all with great compassion.” To actualize impartiality and compassion, one must concentrate

and practice perfect meditation, and cultivate, according to the Buddha's teachings, oneself sincerely with great devotion, in order to capture the spirit of impartiality and great compassion, and attain self- and others-benefiting bodhi.

Keywords:

Water and Land Dharma Function, Water and Land Liturgy, Perfect meditation, Middle-way reality, Offerings of the true dharma